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和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北京信威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2,259,812,042.33 元。北京信威在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7 年 8 月 11 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259,812,042.33 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8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信威将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459,812,042.33

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7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